

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2 樓簡報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附件

肆、主 席：朱文源主任代理

紀錄：薛協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請各處室做工作報告及業務討論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：

## 一、教務處

### (一)教學組

1. 代理教師甄選日期

(1) 第一次:7/5(三)

(2) 第二次:7/10(一)

(3) 第三次:7/13(四)

### (二)註冊組

1. 新生測驗: 7/7 (五)，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協助行政老師、幹事協助新生測驗事宜。

2. 7/5(三)下午 2:00 監試老師請至簡報室開會，請攜帶訂書機。

3. 討論工作細則：

(1) 門口:學務處

(2) 教室:新生測驗-註冊組 總務處

(3) 社團活動:活動中心-學務處 總務處

(4) 套量制服:活動中心-合作社 總務處

### (三)設備組

1. 7/3-7/7 09:00~16:30 暑假初階CSI鑑識科學營(5-7)，暑假CSI犯罪現場鑑識營(7-9)

2. 7/10-7/14 09:00~16:30 暑假流言追追追(5-7)，實驗考題實戰營(7-9)

### (四)資訊組

教育部111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各科回覆表，如附件。

## 二、學務處

### (一)訓育組

1. 第 38 屆畢業典禮順利舉行，感謝所有同仁努力配合與協助。

2. 弦樂團 7/2-7/6 日本學校進行音樂交流。

管樂團 7/9-7/21 參加中歐音樂節。

七年級 32 位學生 7/16-7/21 赴日進行國際教育旅行。

國樂團 7/17-7/20 新加坡學校進行音樂交流。

3. 7/1-7/11 本校與南門及弘道國中（中正區 3 校）聯合單車環島，本校共 13 位親師生參加。

4. 7/8 PM7:00-9:00 國樂團音樂成果發表（本校活動中心）。

7/9 PM2:00-5:00 管樂團音樂成果發表（台藝大演藝廳）。

## (二) 生教組

112 學年度作息表如下：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作息時間表

經 112.6.6 課發會通過

項 目	時 間
晨安•晨運 【自我檢核暨環境管理】	07:30~07:50
晨讀•晨會 【班級經營暨生活教育】	07:50~08:15
第一節	08:20~09:05
第二節	09:15~10:00
第三節	10:10~10:55
第四節	11:05~11:50
午 餐	11:50~12:20
午休時間	12:20~13:00
第五節	13:05~13:50
第六節	14:00~14:45
第七節	14:55~15:40
整潔活動	15:40~16:00
第八節	16:00~16:45
第九節	九年級晚自習

## (三) 衛生組

1. 本校參加教育部「校園珍惜健保教育實境秀」榮獲優等，感謝施尚甫老師辛勤指導。

2. 本校參加教育部「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」榮獲銅質獎，感謝各位同仁協助。

3. 請師長們協助，暑期打掃人力非常有限，若有紙類回收需【自行裝箱】，若無紙箱可使用，請至學務處借用藍色回收箱，整齊擺放在辦公室前走廊，勿隨意亂丟於辦公室內。
4. 有較多一般垃圾，可至學務處領取 33L 垃圾袋，裝入垃圾打包後放走廊。



### 三、總務處

1. 6/29(四)23:00-23:30 配合台電工程進行停電，請各處室留意相關主機用電(監視器. 交換器...等)，避免損傷。
2. 6/30(五)起將進行和平樓屋頂防漏工程，6/30-9/1 操場暫停開放(改為射箭隊練習場地)，操場周圍將設置圍籬，活動中心正常開放。
3. 工程期間杭州南路側門為物料/機具進出處，請同仁留意進出安全。

### 四、輔導室

#### (一)資料組

1. 志願選填講座及諮詢已於 6/24(六)、6/25(日)辦理完畢，感謝同仁們協助。
2. 暑期職業輔導研習營於 7/3~8/17 於各高中職辦理，學生將自行前往職校。

#### (二)特教組

1.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複選評量結果，總計有 22 位學生通過鑑定；同意安置有 20 人，2 人放棄；其中國文 7 人、英文 5 人、數理 11 人。學習中心將進行分派認輔作業。
2.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新生人數 19 人(含疑似生)；其中自閉症類 11 人、學障 5 人、聽障 2 人。已陸續與國小端召開轉銜會議，為順利銜接國中生活作準備。
3. 112 學年學區國小新生座談會於 6/20(二)辦理，並發放 112 學年度新生準備班

報名表。

4. 112 學年新生準備班預計於 8/15(三)、8/16(四)辦理。

5. 本屆九年級特殊生已有 20 位有安置學校，但仍有意願參加其他升學管道繼續申請學校，最後結果將於免試入學報到後由認輔教師進行相關轉銜事宜。

## 五、人事室

### (一)任免遷調

1. 教育局 1120602 函:自即日起，各機關學校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如擬進用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府外公務人員，需符合下述條件始得函報本局簽報市長同意後進用：

- (1) 遴補職缺限制：以主管職務或無法申請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之非主管職務為限，且須先經機關學校檢討，確無適人員可調（陞）任。
- (2) 公開甄選次數限制：須辦理 2 次以上公開甄選，均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可遞補。

(3) 擬遴補人員資格限制：

- ① 近 5 年考績分數必須為 79 分以上，且不得有連續 3 年考列乙等以下情形。
- ② 如擬遴補職缺須辦理採購業務，則須具採購專業證照或具於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辦理採購相關業務 1 年以上之經驗。

2. 銓敘部 1120529 函: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調任者，其子女是否為 3 足歲以下，以「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」為認定時點；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，以「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，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」為基準。

### (二)代理教師兼行政

教育局 1120605 函:基於學校整體運作績效及校務穩定發展，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宜，不得由代理教師兼任，如代理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必要時，以組長職務（不含總務處組長）為限，不得兼任主任職務，並請依本局 110 年 3 月 23 日函規定函報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兼任之。

### (三)交通費

本府 1120609 函: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 1,200 元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，因係於 30 天內可無限次搭乘生活圈內之公車、客運、捷運、臺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，交通費補助調整如下：

1. 員工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且交通費補助係核發 4 級 1,260 元者，每月調整為 1,200 元；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以外者，每月維持核發 1,260 元。

2. 破月計算方式：以 1,200 元除以 21 日計算每日金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每日金額為 57 元。

#### (四)代理教師敘薪

教育局 1120613 函:重申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，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(教師證)核定之，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者，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本職最高薪(大學 450、碩士 525、博士 550 薪點)。如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得檢證向學校申請改敘，並以申請之日為改敘生效日。

#### (五)教師成績考核

教育局 1120614 函: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：教師另予成績考核，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。但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者，得隨時辦理。為落實公教一體原則及維護教師權益，並避免疏漏，本局所屬公立學校如遇上開得隨時辦理教師另予成績考核之情形，自即日起，請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應隨時辦理，不得延宕至學年度終了辦理。

#### (六)性騷擾

本府 1120608 函:重申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，以下事項請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：

1.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員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。
2. 嚴懲被申訴人或加害人：
  - (1)應視情節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；另於該考績(成、核)年度應考列丙等。
  - (2)最近 1 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3. 首長及各級主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如有知情不報或隱匿事件之情形，應視情節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。
4. 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。
5. 員工報到時，應明確告知機關學校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單一窗口資訊(專線電話、申訴電子信箱、專責人員)。
6. 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承辦人及主管，每人每年應完成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 3 小時。

#### (七)出國

1. 教育局 1120608 函:因個人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(含轉機、不含港澳)：

- (1)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及兼行政教師：應於預訂赴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填寫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除校長須報上一級機關核定外，餘授權由各機關學校核定。

- (2)赴陸申請核定後，校長於首長差假系統報送差假單，其餘人員於線上差勤系統點選「差勤/出國或赴大陸」辦理請假業。
- (3)如僅利用假日申請赴大陸地區僅須完成前開報准程序，免辦理請假作業。
- (4)返臺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。

☆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（不含大陸地區）：

- ①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②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；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無須報准。
- ③請假如包含假日應申請整段區間，如僅利用假日（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）出國，免辦理請假作業。

2. 教育局 1120608 函：請確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，所稱因公係指給予公假或動支本府經費者，均包括之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（含民間捐款）為財源，另須檢附檢查表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2)如屬運用民間贊助款（含對方落地接待）為財源支應者，尚需填列「風險預警自檢表」。
- (3)出國人員於返國後 15 日內至 google 表單填報經費執行情形。

#### (八)工作報告

1. 本校校長陳玲玲、國文科教師劉清蓮及歷史科教師賴秀文奉教育局核定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。
2. 總務處楊騰宥先生將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榮退，6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假簡報室舉辦歡送會，感謝各位行政同仁踴躍參加。
3. 暑假 7 月 3 日至 7 日、8 月 23 日至 29 日共 10 天為全日彈性上班時間，7 月 10 日至 8 月 22 日共 32 天為上午半天班，各處室下午輪值留守人員名單，請於 6 月 27 日(二)前送人事室備查。
4. 6 月 28 日(三)中午 12:30 召開教評會審查聯合甄選分發教師(歷史科 1 名)、代理教師再聘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 9 名(國文、英語、歷史、生科、資訊、輔導、專輔各 1、特教 2)、兼任教師 4 名(地理 2、生科、公民各 1)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。

5. 6月29日(四)中午12:30召開教師考核會審查111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等6案。
6. 112年公務人員職期輪調計4人:葉恬菱(教務處教學組)調總務處事務組、李悉達(教務處註冊組)調學務處體衛組、劉志苓(學務處體衛組)調教務處註冊組、程代瑋(總務處事務組)調教務處教學組，112年7月31日(一)生效，請相關處室督促做好業務交接事宜。

## 六、會計室

依「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」第5(五)點略以: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學校全員落實執行，並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其有效性，做成自評評估相關表件建檔備查。有關112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於近日印送各處室；請各處室於112年7月17日前就權管業務完成自行評估作業。

## 柒、散會(上午11:20)